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承宥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壹支（槍枝管制編號：一一〇三〇二六一七四）及非制式子彈壹顆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承宥涉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4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惟該案中扣案之仿手槍外型槍枝1支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）及非制式子彈1顆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單獨沒收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409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支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）及非制式子彈1顆均具有殺傷力一事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，核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違禁物無訛，爰依前揭規定予以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就前揭扣案物聲請

01 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03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葉佳怡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8 繕本）。

0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1 書記官 張耕華